

開南大學英語教學助理培訓暨實施要點

112.04.11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並提升本校教師在全英授課教學(以下簡稱 EMI)課程之教學成效，特訂定本校英語教學助理培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英語教學助理，係在 EMI 課程授課老師之指導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學習。其工作內容包括：執行一般 TA 工作內容、協助修課同學提升對課程內容與英文的理解、擔任跨文化溝通的橋梁，及其他英語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三、申請英語教學助理之課程，需為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獎勵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學期於第二次加退選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向雙語教育推動中心提出申請。
- 四、英語教學助理應通過本校合格教學助理認證課程及英語教學助理培訓，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具備符合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B2 級以上之檢定能力。
 - (二)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
 - (三)由國際長或學生學籍隸屬之單位主管認定其英語能力符合工作要求。
- 五、英語教學助理每週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限，並依本校教學助理設置辦法給付薪資。已核定課程之教學助理，於學期末完成考核後核發獎勵金，每門核發新台幣 6,000 元整。獎勵課程數依預算來源之相關計畫金額決定。
- 六、授課教師於學期末填寫「英語教學助理考評表」，作為次學期聘用教學助理之參考。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